

证券代码：874599

证券简称：宏瑞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7日、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对与会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股东大会的有关工作人员、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事项：

1.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或者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单纯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单纯获得债务减免除外）、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等（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相关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中，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相关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十七）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十七）项。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已按照累计计算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

获批准的，不再纳入上述相关累计计算的范围。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对外提供担保、单纯获赠现金资产、单纯获得债务减免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项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公司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以上股东大会审议规则。对已按照累计计算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获批准的，不再纳入上述相关累计计算的范围。

3.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情况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及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最新有效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股东。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含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载明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载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通讯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含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会议继续。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进行报告，每位独立董事应在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第三十条 除涉及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及表决

第三十二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股东发言应向大会报告姓名和所持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该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

股东发言违反上述规定的，股东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一）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或者监事数之积；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或者监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五）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上述可当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或者监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或者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则按本条第一款第（六）项执行；

（六）当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如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者监

事人数，则原任董事或者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由董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否则视为投票人放弃对该事项各提案的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进行表决。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为准。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通讯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股东。

第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即为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章 股东大会费用的承担

第五十条 因召开股东大会发生的以下合理费用，由公司负责承担：

（一）召开会议的场地使用费或租赁费；

（二）召开会的文件准备费用；

（三）会务人员的报酬；

（四）董事会聘请律师见证（如有）的律师费用；

（五）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及其它经公司董事会核定应由公司承担的费用。

第五十一条 下列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股东为参加股东大会而支付的交通费、住宿费及餐费；
- （二）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它个人支出。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中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从发出通知当天开始计算。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的制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修改本规则，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一致的，参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本规则生效后，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废止。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